

# 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

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府主三字第 1050008833 號函頒實施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及鼓勵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創新樽節支出，提高財務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創新節流計畫提報人及業務主辦單位(機關)。本要點所稱提報人係指提出創新且可行之意見供其服務單位(機關)或其他單位(機關)執行後樽節縣庫支出達第三點所訂標準者；提報單位(機關)係指提報人所屬之單位(機關)；業務主辦單位(機關)係指實際執行節流計畫之單位(機關)。
- 三、提報創新之節流計畫內容、程序及獎勵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提報計畫應包括計畫名稱、提報單位(機關)、提報人、業務主辦單位(機關)及計畫內容(包括資源需求、執行方式、執行期間及預期效果等內容)。
  - (二)所提報之節流計畫，經本府秘書長召集財政處、主計處、人事處、綜合發展處及業務主辦單位(機關)組成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縣長核定後實施。
  - (三)獎勵人數及額度標準如下：
    1. 樽節縣庫支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：提報人嘉獎二次、業務主辦單位(機關)敘獎係以實際參與提案人且人數不超過單位(機關)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各嘉獎一次。
    2. 樽節縣庫支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三百萬元者：提報人記功一次、業務主辦單位(機關)敘獎係以實際參與提案人且人數不超過單位(機關)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各嘉獎二次。
    3. 樽節縣庫支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：提報人記功二次、業務主辦單位(機關)敘獎係以實際參與提案人且人數不超過單位(機關)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，各記功一次。
    4. 樽節縣庫支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：提報人記大功一次、業務主辦單位(機關)敘獎係以實際參與提案人且不超過單位(機關)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，各記功二次。
    5. 爭取無償撥用公有土地節省本府施政成本有功人員，專案簽准給予適當之獎勵。
- 四、各年度提報之節流計畫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創新節流成效表(如附表)，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本府主計處統一彙整，並提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簽奉縣長核准據以辦理敘獎。

圖表附件：

新竹縣政府\_\_\_\_\_年度提報創新節流計畫節流成效表

業務主辦單位(機關)：_____		
		單位：元
計畫名稱		
提報人/提報單位(機關)		
節流成效	金 額	計 算 方 式
撙節經費(A)		
原列預算數(B)		
撙節比率(A)/(B)x100		
備註：請提供成效計算佐證資料。		
製表人	科長	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